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原则性意见以及重组期间股份变动的承诺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上市公司”）拟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焦集团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山焦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特此承诺。

